

证券代码：600975

证券简称：新五丰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##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终局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第一被申请人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联公司”）为第二被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,424,884.10 元的股权收购价款，人民币 8,593,206.71 元的违约损害赔偿金，共计人民币 11,018,090.81 元，以及仲裁费、律师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预计对本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进展

Yang Kee Logistics(Hunan) Pte.Ltd.【中文名：永记物流（湖南）有限公司】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或“永记物流”）与公司及广联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订《合资经营合同》，约定在长沙设立外商合资企业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永联”）。其中永记物流出资 810 万元，占新永联 45%的股权，公司及广联公司共出资 990 万元，占新永联 55%的股权。新永联成立后，由于经营亏损，永记物流认为《合资经营合同》目的已经无法实现，并在新永联经营期间被申请人存在违约行为，故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仲裁请求 1、裁决终止《合资经营合同》；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,424,884.10 元的股权收购价款；3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损害赔偿

金人民币 8,593,206.71 元；4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以及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上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57。

202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的《裁决书》【(2021)沪贸仲裁字第 0695 号】，申请人永记物流与被申请人公司及广联公司签订的《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》所引起的争议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已做出裁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裁决终止申请人与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签订的《合资经营合同》；

（二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11,181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217,827 元，被申请人方承担 93,354 元，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前述仲裁费，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应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93,354 元；

（三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